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**

**電腦設備借用切結書**

99年9月6日99學年度本所第1次會議決議

借用人 於 年 月 日 向本校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借財產設備，借用人將負保管及維護之責，如有遺失願負賠償責任（依當時購進價格賠償）。如使用上有造成任何損害亦需由🞎借用人分攤🞎或指導教授之計畫 支應修復費用。若有違反善良保管人之責，本所有收回財產設備之權利。

財產名稱：

□主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螢幕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鍵盤滑鼠組等

財產編號：( ) - - （由行政人員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者 1： | 借用者 2： |
| 研 究 室： | 研 究 室： |
| 手機號碼： | 手機號碼： |
| 正楷簽名： | 正楷簽名： |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所長： 承辦人：